

壽險

■遠雄人壽美滿美夢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遠壽字第 1030862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商品類別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美元收付，滿足多元資產配置需求，資金運用更靈活。 2、繳費六年，保單價值年年遞增，輕鬆抗通膨。 3、增值回饋分享金，額外提供保障，利上加利。	
給付內容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後所得之總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繳費期間內： 自本契約生效日及之後各保單週年日起，按「表定年繳保險費」，逐年依年利率 1%，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各保單年度末所得之總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2、繳費期滿後： 按每萬元保險金額，自繳費期滿後之次一保單年度起，每年依年利率 2.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各保單年度末之總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08 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7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08 倍（四捨五入取

		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契約條款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7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契約條款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個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7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第1至第6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 抵繳保險費。 2、自第7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 儲存生息。 (3) 現金給付。 採抵繳保險費方式給付者,若本契約已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本公司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1、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2、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並以各保單年度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定	1、繳費年期	06年繳。
	2、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投保年齡	0~75歲。

4、保額限制	1、最低投保金額：3,500 美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6 年繳			
	0~ 7	340,000			
	8~11	430,000			
	12~15	480,000			
	16~20	530,000			
	21~25	610,000			
	26~30	700,000			
	31~35	800,000			
	36~40	920,000			
	41~45	1,050,000			
	46~50	1,210,000			
	51~55	1,380,000			
	56~60	1,580,000			
	61~65	1,810,000			
	66~70	2,080,000			
	71~75	2,380,000			
註：本商品投保金額以 100 美元為增加單位。					
5、其他規定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風險告知	1、匯率風險：本商品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費收取方式	本公司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貨幣（美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行手續費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契約條款約定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本公司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退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退還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因本公司之錯誤至要保人或受益人產生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1：非屬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註 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各款項或本公司因保單契約條款約定而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6.57%，最低 4.8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 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